

# 公開招標公告

## 公告日：110/01/08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95.84 [機關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[單位名稱]經建課  
[機關地址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[聯絡人]許育豪 [聯絡電話](06)2301518 分機 603  
[傳真號碼](06)3306882 [電子郵件信箱]yuhao15@mail.tainan.gov.tw [標案案號]110002  
[標案名稱]110 年度歸仁區排水疏濬清淤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  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 [工程計畫編號]  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[採購金額]1,802,300 元  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[辦理方式]自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 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 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 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  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 [預算金額]1,802,300 元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預計金額]1,802,300 元 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 [後續擴充]是  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擬保留增購之項目：本採購契約內工項及新增履約項目。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。  
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依契約單價繼續採購，增購金額上限為標餘款(預算金額減決標金額)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；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 [補助機關]3.95.2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
[補助金額]1,000,000 元 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  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 [決標方式]最低標 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  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 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0/01/08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[是否訂有底價]是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[是否屬統包]否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 [系統使用費]20 元 [文件代收費]8 元 [總計]178 元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 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[截止投標]110/01/18 17:00 [開標時間]110/01/19 09:30  
[開標地點]本所 2 樓會議室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 
[押標金額度]新台幣 9 萬元整(優良廠商詳投標須知 73 條)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 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  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，餘詳契約第 7 條

**[是否刊登公報]**是 **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**否

**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**是

**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**是 **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**否

**[廠商資格摘要]** 1.政府登記合格土木包工業非停權中廠商，於原登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區以外，越區營業者，以其毗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；丙級營造業以上非停權中廠商。或 2.政府登記合格疏濬業（E401010）非停權中廠商。3.餘詳投標須知第 33 條及 33 條之 1 等招標文件。

**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**否

**[附加說明]**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一、自公告日起至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二、採電子領標方式，電子領標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。三、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 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電子領標 150 元。 [其他]：(1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(2)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匯入-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代號-6180298)，帳號:00298160095177，戶名: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，並將收據影本放入標封內(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)，本所不受理當場繳納。(3)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本、施工圖及其它招標文件。(4)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:gpa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:06-2994579 傳真:2950218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，傳真 06-2301814.電話 06-2301518 轉 821。(5)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6)廠商得標後須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繳款書，並繳納之。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新臺幣 9 萬元整。[押標金額度]：新臺幣 9 萬元整。[保固金額度]：新臺幣 0 萬元整。(優良廠商詳投標須知第 73 條、76 條、77 條)

備註:截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以次日代之，次日為開標日者，開標日亦順延一日開標；開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**否 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**[申訴受理單位]**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 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**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**110/01/07 08:56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